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聚乳酸纤维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聚乳酸纤维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聚乳酸纤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经营层积极筹备设立项目公司事宜,于近日正式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独秀大道北88号

(4)成立时间:2023年9月15日

(5)法定代表人:胡孟春

(6)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8R113Q6X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弘隽循环经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1035(集群注册)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DGX56K

(7)经营范围:环保、新材料、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交易对手方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北京弘隽循环经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弘隽")由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京工弘元")和上海朴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朴弘资产")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京工弘元持有10%股权,朴弘资产持有90%股权,北京弘隽实际控制人为王乐乐。

(9)上述合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资公司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年/月)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24.12.31	货币	80%
北京弘隽循环经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	2024.12.31	货币	20%

(四)合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怀宁县经济开发区独秀大道与外环路交接处。

(2)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一期建设项目为"年产3万吨聚乳酸纤维项目",拟投资21,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纺丝车间、包装车间等,配套建设环保、消防、供电等附属设施。

2、项目的运行与组织结构

(1)拟以"年产3万吨聚乳酸纤维项目",设立项目公司"安徽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甲方(北京弘隽循环经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乙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四人。董事长由乙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总经理与高管由董事会聘用。公司设监事一人,由乙方委派。公司内部组织形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依法决定。

(3)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由乙方负责,项目公司应实现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经营目标。

3、项目退出安排

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通过书面的方式提出退出本协议项下聚乳酸项目的,乙方应按照届时聚乳酸项目的公允价值收购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信守诚信,履行协议。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协议,属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签订与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且分期投入,目前计划前期投资建设形成约3万吨产能,鉴于本项目安评、环评等合规性手续尚处于报批过程中,项目是否启动及具体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建设的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出现顺延、变更、中止、终止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不确定性风险,故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书;

2、安徽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安徽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1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3年9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2,21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16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2,20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15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0%。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00项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 -12:00,下午13:30-18:00),截止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彭书清律师、严剑文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0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1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1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1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5.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0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6.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0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严剑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公告编号:2023-04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4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持有南方海岸55%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华电子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分别持有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海岸")55%和45%股权,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更好的整合资源、精简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南方海岸55%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华电子。本次划转完成后,海华电子将持有南方海岸100%股权,南方海岸将成为海华电子全资子公司。

本次内部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以及所涉及单位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广东、河南、湖南、贵州、山东、陕西、广西、福建、辽宁、湖北、北京、黑龙江、河北、上海、内蒙古,共15个地区的中选候选人之一。

2. 2023年8月11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四川地区的中选候选人公示, 海格怡创为中选候选人之一,预计整个服务周期中选合同金额为12,488.63万元。

近日,海格怡创正式收到由中国移动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上述项目《中选通知书》。

一、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省份	合同服务周期	中选排名	中选份额	中选合同额(万元,含税)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	15%	30,897.3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河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3	17%	16,498.2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湖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3	16%	14,826.16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贵州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3	17%	14,131.9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山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4	12%	13,508.44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陕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	22%	13,040.24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广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	19%	12,514.35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福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3	14%	11,204.35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辽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	19%	11,115.57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湖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5	15%	10,421.69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	27%	9,978.19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黑龙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1	32%	9,390.01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河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4	14%	7,708.37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5	17%	7,229.98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内蒙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	27%	6,537.84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四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5	13%	12,488.63
合计:						201,491.34

注:中选合同额为四舍五入数。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选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及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的地位和2023年至2026年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海格怡创是业界具有竞争优势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和系统集成提供商,业务覆盖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是中国移动优秀供应商(A级),中国铁塔五星代维单位,拥有通信施工总承包一级、CMMI5级评估认证等优质资质。在上述项目中,海格怡创正式成为16个地区的中选单位,凸显海格怡创在数智生态领域中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更体现了公司在数智生态领域及高端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伴随着数字化、智能化的浪潮,公司将充分发挥用户覆盖广、专业跨度宽、产品线齐全的专业布局优势,重点瞄准特殊机构市场、重点行业、政企等用户,围绕"规、建、维、优"四大方面,提供基础设施、网络通信、网络应用、行业应用等集成服务,持续构建不同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能力,致力于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数智网络业务支撑与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步向能力提供商转型。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中选合同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2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李庆华女士因工作变更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张万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详见2023年9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详见2023年9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8) 详见2023年9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2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李庆华女士因工作变更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张万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张万聪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张万聪先生简历

张万聪,男,1972年9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营管理部)部长。曾任东川矿务局落雪矿财务科会计,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副主任、财务部主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昆明旭然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机关党委委员,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万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2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的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立场,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责任,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并在美国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0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